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君刚	欧荣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耀江文欣大厦 316 室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耀江文欣大厦 316 室	
电话	0571-87759593	0571-87759593	
电子信箱	jm001450@zjjm.cn/002859@zjjm.cn	jm000272@zjjm.cn/002859@zjj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3,234,930.34	381,560,868.05	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107,131.50	54,136,747.19	16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459,289.08	52,007,691.08	17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49,726.19	267,307,338.70	-8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1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1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3.45%	5.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5,584,966.60	2,104,568,277.18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6,521,835.74	1,584,601,082.87	6.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7%	201,421,240	0	质押	24,000,000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16,640,319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13,232,09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	11,964,032	0		
方隽云	境内自然人	2.26%	9,292,336	6,969,251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7%	3,995,011	0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3,327,000	0		
#陈泳潮	境内自然人	0.64%	2,648,671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淡水泉	其他	0.57%	2,347,21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334,2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控制；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 股。股东陈泳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46,09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虽然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开工较往年略有延迟，但远程办公、在线教育、医疗电子产品的需求增加及5G技术应用的加速落地带动了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持续走强；另外，由于前期产业链下游去库存过度，下游客户补充库存的意愿较强，公司订单量充足，产销两旺。

在纸质载带领域，公司继续保持高品质及较高市场占有率。随着电子元器件小型化趋势的加速，公司持续优化对应的纸质载带系列产品的结构，增加后端高附加值产品如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的产销量。2020年上半年公司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的销售额占比持续优化，分别为10%、73%、17%。报告期内，公司“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二期）”，即位于安吉临港工业园区的第二条年产2.5万吨原纸生产线进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末试机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电子专用原纸的产能将达到8.5万吨/年。胶带作为纸质载带的配套使用产品也实施了相应的工艺技术升级、生产设备改造等工作，同时，公司积极扩充胶带产能，“年产420万卷电子元器件封装专用胶带扩产项目”按计划推进，已完成设备选型预定，基建工程施工进展顺利，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上下胶带的配套能力和生产能力。

在塑料载带领域，公司实现了产业链一体化的目标构想，完成了高端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实现了精密模具和原材料自主生产，部分客户已经开始切换并批量使用公司自产黑色PC粒子生产的塑料载带，后续公司还将逐步提升自产黑色PC粒子使用率。公司塑料载带产品加快开拓半导体封测领域的相关客户，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无尘车间进一步优化，0603、0402精密小尺寸产品稳定供货，市场反响良好；截止目前，公司于上半年订购的9条塑料载带生产线（含6条平板机）全部顺利投产，公司塑料载带产能稳步扩大，产销量进一步提升，新客户不断增加，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报告期内，精密加工中心各项模具研发及技改项目进展顺利；经过近半年的整合与开发，初步实现了部分设备的自制。同时，公司对收购的纸质载带模具配套供应商进行优化整合，纸质载带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进展顺利，公司纸质载带模具实现了自主可控，此举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模具成本、提高了公司纸质载带的进入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转移胶带项目即IPO募投项目“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5条生产线运行顺利，其中1条离型膜产线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开展多型号、多应用领域的离型膜试生产，结合客户的反馈情况，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同时，公司生产的用于偏光片制程等其他用途的进口替代类高端转移胶带（离型膜）也实现了一定的销售。近年来转移胶带类产品的国产化替

代的进程明显加速，公司以自有资金加快实施“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其中两条韩国进口宽幅高端生产线已经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另外一条日本进口超宽幅高端生产线也将于2020年10月到货，上述进口设备生产效率、质量精度更高，能够同时满足生产光学材料用等更高端类别产品的需求，更好应对高端应用领域的新变化。“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将拥有8条转移胶带（离型膜）生产线。届时，公司将具备生产包括高端MLCC离型膜、光学材料用离型膜等各类新型尚未国产化产品的生产能力。除注重提升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外，公司积极推进离型膜的市场拓展。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MLCC离型膜客户的营销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子元器件领域已形成的良好客户基础，根据客户需求改善产品性能，提升客户满意度，引导客户提高离型膜采购量。另一方面，公司加强离型膜在光学材料领域的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向国内部分偏光片生产企业供应离型膜。

报告期内，为了实现转移胶带（离型膜）产品的原膜自产及扩大公司在膜材料领域影响力，实现转移胶带（离型膜）产品的产业链一体化，公司启动了可转债项目即离型膜基膜生产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36,000吨光学级BOPET膜、年产6,000吨CPP保护膜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光学级BOPET膜和CPP保护膜。其中，光学级BOPET膜主要用于生产MLCC、偏光片用离型膜等，属于光电显示领域；CPP保护膜主要应用于铝塑膜、增亮膜和ITO导电膜制程，属于新能源应用和光电显示领域。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将实现公司业务从电子信息领域到光电显示、新能源应用领域的拓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可转债发行申请材料，目前公司已完成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可转债申请及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将加快可转债投资项目即离型膜基膜生产项目的建设进程。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电子薄型载带为基础，逐步加快向转移胶带（离型膜）领域延伸拓展的步伐，积极推进与国内外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的深度合作，持续深化与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公司秉承“质量、效率、创新、对客户的快速反应”的理念，紧紧围绕细分市场，着力于打造核心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思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优化产品结构，紧盯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开发，完善三大产业链一体化建设，走全系列产品配套服务的发展道路，致力于成为一家提供电子元器件使用及制程所需耗材的一站式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

（二）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323.49万元、营业利润16,221.98万元、利润总额16,222.15万元、净利润14,510.71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3.34%、169.60%、170.40%和168.0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

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